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18 版)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6,089.2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4,357.07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9,133,905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朗坤环境员工工资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754,059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7,379,846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43,611,141 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3.7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5,527,500 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6.2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59,138,641 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5.25 元/股。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为准）分别为 20,852.55 万元和 23,249.67 万元，合计为 44,102.2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二章 第一节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754.07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11,254.5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42,499.56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 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T+1 日）在《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信息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3 年 5 月 5 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 12:00 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限为 9:3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
T-2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 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

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3 年 5 月 9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5.25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数为 1,754,059 股，获配金额为 44,289,989.75 元。

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T-3 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T+4 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三）战略配售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9,133,905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朗坤环境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朗坤环境员工工资计划”），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7,379,846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 242 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 5,764 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7,763,57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5.25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3 年 4 月 28 日（T-6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 年 5 月 15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发行对象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3 年 5 月 15 日（T+2 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到账，当日 16: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纳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PX301305”，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管理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0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698983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65000400189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6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659142241100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8250181500419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9000979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02000018433000002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20828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6101520309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903003010576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9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4.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 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初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T+3 日）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账户，应退认购款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7.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8.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5,527,500 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 年 5 月 1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将 15,527,500 股“朗坤环境”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本次发行价格为 25.25 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称为“朗坤环境”；申购代码为“301305”。

（四）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3 年 5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3 年 5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5,5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5,500 股。对于申购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新股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 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3 年 5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T 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 年 5 月 1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点进行申购委托；
- （一）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有效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号码确认

2023 年 5 月 11 日（T 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 年 5 月 12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 年 5 月 12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3 年 5 月 15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账户相关规定。2023 年 5 月 15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